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64/14-15(09)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2月22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 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

目的

此文件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當局提出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以推動提倡和發展香港調解服務工作的建議進行的討論。

背景

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

2. 調解是私下進行的解決爭議程序，由爭議各方同意聘請的不偏不倚的個人(即"調解員")負責，旨在促進和協助爭議各方就爭議達成和解。調解員不會對爭議作出裁決，只會協助爭議各方找出爭議的真正重點，並擬訂解決爭議的不同方案，供爭議各方考慮。

3. 律政司多年來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提倡和發展香港的調解服務。具體而言，當局於2008年成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審視香港使用調解服務的發展，並就如何促進和鼓勵更廣泛地使用調解提出建議。當局於2010年12月成立同樣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落實《調解工作小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專責小組由三個小組支援，分別負責三個指定範疇的工作，即(i)規管方面，主要處理有關調解規管架構發展的事宜¹；(ii)

¹ 《調解條例》(第620章)於2012年6月制定成為法例，並於2013年1月1日開始實施。

資格評審及培訓準則；及(iii)公眾教育及宣傳。到了2012年10月，專責小組已大致履行職權範圍內這三個範疇的工作。專責小組的工作完成後，律政司司長在2012年11月成立新的調解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以便繼續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發展的工作。

在香港提倡和發展調解服務工作所需的人手安排

4. 工作小組於2008年成立時，當局曾開設一個兼職副首席政府律師非公務員職位²，為期12個月，為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工作。當工作小組決定就其建議徵詢公眾意見時，律政司開設了一個為期6個月由2010年1月26日至2010年7月26日的全職副首席政府律師非公務員職位，以執行此項特定諮詢工作。

5. 為了向專責小組提供必需的支援，律政司根據財務委員會在2010年6月給予的批准(見EC(2010-11)6號文件)，在2010年9月開設一個等同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非公務員職位，為期三年。出任該職位的人員(經公開招聘獲聘)在2012年年初離職，但律政司未能在另一次公開招聘物色到合適的人選填補該空缺。為免延誤須予跟進的未完成工作，律政司作出臨時人手安排，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為期六個月，由2012年6月18日至2012年12月17日。該職位由一名高級政府律師以署任方式出任，由一名首席政府律師督導。該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與調解有關的工作由一名高級政府律師級別的律師處理，並由一名首席政府律師督導。

過往的討論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月22日的會議上，考慮由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的建議。在開設該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後，在2010年9月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非公務員職位將會到期撤銷。

7. 委員從律政司得悉，目前在香港提倡和發展調解服務的工作層次需要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律師專責處理。舉例而言，負責人員會與持份者及不同界別的其他人士和團體(包括司法機構、其他政府部門、調解界及學術界)緊密合作，而這些人士很多時都是專業人士或高層人員。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責說明載於**附錄I**。

² 該職位已於2009年11月28日到期撤銷。

8. 委員又從律政司得悉，除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外，律政司亦曾考慮另行調配人員，但認為並不可行。由於有關職位涉及多個範疇及多項工作，並鑒於有關工作的性質及調解發展的預期進度，建議該職位的開設期應為兩年，並會在適當時間檢討該職位是否有需要進一步保留。

9. 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關注及律政司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10. 委員就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與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之間的工作關係提出疑問。調評會於2012年8月成立，目的是要成為香港首選的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履行資格評審和紀律審裁的職能，以及訂立培訓準則。

11. 律政司表示，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會與調評會緊密合作，一同監察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的發展，但該名人員不會擔任調評會成員。律政司又表示，調評會由4個在香港緊密參與調解工作發展的專業機構組成。該4個專業機構的若干成員亦獲委任為調解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由於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是為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研究支援服務，律政司認為，這樣的工作關係可令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與所有持份者(包括調評會及相關的專業機構)建立緊密聯繫。

12. 關於將擬設職位的職級定在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建議，律政司解釋，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將擔當繁重和範疇廣闊的職務，包括與所有相關持份者一同監察《調解條例》的施行情況、資格評審制度的發展和調解員培訓，以及在香港提倡調解服務。其所參與的工作範疇涉及的事宜十分專門，須處理的問題性質複雜，如果問題關乎持份者的既得利益，亦可能相當敏感。舉例而言，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有責任監察一套適當的資格評審制度的發展及調解員的培訓需要。就此，擔任擬開設職位的人員須確保執業調解員的需要得到適當照顧，以便他們不會被排除於新的資格評審制度之外。

13. 委員察悉，擬開設的職位將需要兩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即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及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提供支援，他們問及該三個職位的財政影響及日後會否開設額外職位支援該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工作。

14. 律政司表示，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2,383,000元，而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及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所需的相關開支總額則為2,171,000元，當中已包括薪金和員工附

帶福利開支。日後若有需要在律政司開設額外職位協助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工作，律政司會依循既定程序。

15. 委員最後同意律政司可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人手建議，以供考慮³。

最新發展

16. 律政司將於2014年12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該職位旨在取代將於2015年3月31日屆滿的現有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以繼續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支援，推動在香港提倡和發展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的工作。

相關文件

17. **附錄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16日

³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月30日的會議上，建議將有關的人手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財務委員會在2013年3月15日的會議上批准有關的人手建議。

**副首席政府律師(調解)
職責說明**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調解督導委員會及轄下三個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研究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與相關持份者合作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就當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考慮需否制定道歉法例；
 - (b) 與持份者合作留意和監察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的發展；
 - (c) 與相關各方合作考慮為提倡和發展香港調解服務而繼續推行的和新開展的計劃，並就該等計劃提供意見；以及
 - (d) 與相關各方合作在不同界別推行調解試驗計劃。
2. 在適當情況下就提倡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提供意見和協助。
3. 在適當情況下就使用調解事宜，向律政司律師提供支援和意見。
4. 與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聯繫，為其轄下人員舉辦適合的簡介會及培訓，以提倡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涉及政府的爭議。
5. 負責執行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務。

**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
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參考資料
2013年1月22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4)321/12-13(08) 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萬美蓮女士的發言稿(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354/12-13(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88/12-13 號文件
2013年1月30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的建議 EC(2012-13)18 會議紀要 立法會 ESC29/12-13 號文件
2013年3月15日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180/12-13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16日